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-
科学城三幼

项目编号：11011625210200014801-XM001

包号：03包

买 方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

卖 方：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1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(买方)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-科学城三幼(项目名称)中所需 货物采购及施工(货物/服务名称)经(采购代理机构)以 11011625210200014801-XM001/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/服务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数量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3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 4096763.47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(货物部分) 2601636.73 元人民币。

(施工部分) 1495126.74 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 分2次支付

1)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的款项,即金额为 2867734.43元人民币;

2) 剩余30%的款项，即金额为1229029.04元人民币；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5、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（实施）时间及交货（实施）地点

交货（实施）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

交货（实施）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卖 方：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

名 称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(印章) 名 称：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(印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地 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茶坞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2号

路地区 22 号西北门

邮政编码：101404

邮政编码：100061

电 话：010—61641650

电 话：010-871916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

柔北大街支行

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

帐 号：338956034423

帐 号：11001005100056001460

工程部分质保金补充协议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《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-科学城三幼采购及施工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11011625210200014801-XM001/03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主合同项下工程部分的合同金额为 1495126.74 元人民币，为明确该工程部分质保金相关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及主合同约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一、质保金金额及期限

1. 质保金金额及缴纳：质保金金额为结算评审报告中工程部分金额的 3%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内缴纳质保金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
账户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
账 号：11001008900056090905

2. 质保期：质保期自主合同项下工程部分（含户外设施安装、科技馆设备安装调试、绘本馆及露台工程施工、走廊楼梯间装饰等全部工程内容）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，为期 36 个月（3 年）。

3. 质保金专款专用，仅用于抵扣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的工程维修费用、赔偿责任及违约金，甲方不得擅自用于抵扣水电费、罚款等其他无关费用。

二、质保责任与维修义务

1.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保证工程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及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规范（如《GB/T34272-2017 非标准定制玩具设计规范》等），对因施工工艺、安装操作或材料缺陷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承担免费维修责任。

2.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明确问题工程部位、名称、故障现象及影响范围；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作出响应。

三、质保金退还

1. 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全面履行工程质保义务，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或纠纷的，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留存的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
账户名称：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
账 号：11001005100056001460

2. 甲方逾期退还质保金的，应按市场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